研華科技 智慧倉儲管理守則

版本:1.0 制定日期:2025年4月26日 實施日期:2025年4月27日 制定單位:智慧倉儲管理中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倉儲作業效率、安全與智慧化水準,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、規範作業人員行為、有效利用智慧倉儲系統,並確保人員與貨物之安全,特制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智慧倉儲區域內之作業人員、管理人員、技術維護人員、臨時工、訪客及系統外包商。

第三條 定義

- 1. 智慧倉儲系統:指整合自動化設備(如 AGV、自動化倉儲櫃)、感測裝置、WMS(倉儲管理系統)、RFID 系統與數據分析模組的倉儲管理架構。
- 2. AGV: 自動導引運輸車(Automated Guided Vehicle),於指定路徑進行貨物搬運。
- WMS: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, 倉儲管理系統,包含入出庫指令、庫存狀況管理與盤點功能。
- 4. ERP: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,企業資源規劃系統,用以整合物流與資訊流。

第二章 作業人員管理

第四條 服裝與裝備

- 1. 倉儲人員上班時應穿著公司指定之制服與配備(反光背心、安全帽、安全鞋)。
- 2. 遇特殊作業(高溫、高處、重物搬運),應配戴相應之個人防護裝備(PPE),如護目鏡、防撞手套等。
- 3. 禁止穿著裙裝、開口鞋、拖鞋、高跟鞋等進入作業區。

第五條 識別與進出規範

- 1. 員工應每日通過指紋、人臉或卡片感應系統登錄進出紀錄。
- 2. 訪客需填寫《訪客進出記錄表》,並由接待人員發送臨時訪客卡,全程陪同進出。
- 3. 違規進出作業區者將依違紀處分辦法處理。

第六條 行為規範

- 1. 禁止在倉儲區內奔跑、喧嘩、聚集聊天。
- 2. 禁止在貨架、AGV 路徑、作業動線上停留。
- 3. 嚴禁私自使用手機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。
- 4. 作業期間不得擅離工作崗位,休息時間需於指定區域進行。
- 5. 發現設備或環境異常應立即通報主管與記錄系統異常。

第三章 貨物收發管理

第七條 貨物入庫流程

- 1. 所有貨物必須提前於 ERP 系統完成預報作業。
- 2. 到貨後,由收貨人員依據送貨單及系統記錄核對實際數量、品項與包裝狀況。
- 3. 貨物需張貼唯一標籤(條碼/RFID),未標示品不得入庫。
- 4. 經系統掃描與拍照確認後,系統自動指派存放位置,並由 AGV 或人工將貨物放置於指定區位。
- 5. 入庫後完成簽收並更新 WMS 系統庫存資訊。

第八條 貨物出庫流程

- 1. 出貨任務由業務單位或 ERP 系統排程發出,由 WMS 系統建立揀貨任務。
- 2. 揀貨人員應攜帶掃描設備,依照系統指示依序揀選貨品。
- 3. 每揀選一筆品項,需即時掃描確認正確性,並拍照存證。
- 4. 出貨完成後應依照出貨流程進行封箱、標籤與裝車。
- 5. 所有出貨品項與數量須於 WMS 與 ERP 自動同步。

第九條 退貨與異常處理

- 1. 退貨商品抵達倉庫後須於系統內建立「退貨案件」,並指派責任人員處理。
- 2. 應確認退貨原因(品項錯誤、瑕疵、超期等)並拍照存證。
- 3. 商品須放入隔離區,不得混入正常貨架,並標註狀態(待檢、報廢、再入庫)。
- 4. 完成檢查後由主管核准是否重新上架或銷毀。

第四章 設備操作與維護

第十條 自動化設備操作

- 1. 僅允許通過 AGV 與自動化設備訓練與測試之人員取得操作資格證後進行操作。
- 2. 操作前應依檢查表確認設備電量、運作燈號、緊急停止功能正常。
- 3. 操作中不得離開視線範圍,異常狀況應立即按下緊急停止並上報。
- 4. 操作紀錄須上傳系統並保存至少一年。

第十一條 維護與巡檢制度

- 1. 設備維護週期應明確標示於機體及系統中,依《設備維護日誌》實施。
- 2. 每日開機前由指定人員巡檢,內容包含電源、制動系統、傳動鏈、感測裝置。
- 3. 巡檢完成後簽名並上傳巡檢紀錄至系統。
- 4. 遇異常立即啟動設備維修程序,禁止繼續使用故障設備。

第五章 智慧系統管理

第十二條 系統資料管理

- 1. 倉儲作業需全程透過 WMS 系統紀錄,包含入出庫時間、揀貨人員、異常原因等。
- 2. 每日零時自動備份當日數據至本地伺服器與雲端空間。
- 3. 儲存資料不得少於 365 日, 備份紀錄每週由 IT 單位稽核一次。

第十三條 系統操作規範

- 1. 所有人員應以個人帳號登入系統,嚴禁使用共用帳號作業。
- 2. 離職、轉調、請長假應即時計銷其帳號權限。
- 3. 系統操作應依《WMS 使用手冊》執行,所有操作將記錄至 Log 紀錄區供日後稽核。
- 4. 發生錯誤操作應填寫《系統錯誤回報單》,說明錯誤原因與補救措施。

第六章 庫存與盤點

第十四條 日常盤點

- 1. 每日系統自動抽查指定區位,指派人員執行實體盤點。
- 2. 實體數據與帳面數據不符時,系統將自動通知倉儲主管與稽核單位。
- 3. 所有差異需三日內說明並完成補正。

第十五條 月度與年度盤點

- 1. 每月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,由盤點人員與監盤人員協同執行。
- 2. 年度盤點應激請會計與內控單位共同參與。
- 3. 盤點報告內容須含:盤盈/虧明細、差異分析、對策建議與改善責任人。

第七章 安全與緊急應變

第十六條 安全設施配置

- 1. 每 20 公尺設置一具乾粉滅火器,並張貼消防指示圖。
- 2. 緊急照明應每月測試一次,保持續電狀態。
- 3. 所有出口應無障礙通行,並設有感應式緊急逃生門。

第十七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1. 火災:立即啟動手動警報器,切斷電源,疏散至最近安全出口集合區。
- 2. 傷害事故:立即聯絡醫療人員與公司急救小組,同時通報人事與主管。
- 3. 系統故障:手動切換為人工模式運作並啟動《緊急作業SOP》。
- 4. 每半年進行一次綜合演練,內容含火災、防災、斷電、系統中斷等模擬狀況。

第八章 稽核與改善

第十八條 稽核機制

- 1. 每季進行一次內部稽核,範圍含作業流程遵循率、紀錄完整性、安全巡查執行率等。
- 2. 稽核結果依缺失程度分為三級,限期改善項應於七日內完成。
- 3. 稽核報告應由稽核人員簽名後,存入系統並供主管審閱。

第十九條 持續改善

- 1. 每月由倉儲主管召開一次作業改善會議, 彙整異常紀錄與員工建議。
- 2. 系統分析各項指標(如出貨錯誤率、盤點差異率),並主動提供改善建議。

3. 改善計畫應分配責任單位、完成期限與追蹤人。

第九章 懲處與獎勵

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

- 1. 一般違規(如未穿著規定服裝、操作流程不符)累計三次者,記小過一次。
- 2. 嚴重違規(如擅自操作設備、偽造紀錄)依公司懲戒制度處理,最重可達解僱。
- 3. 違規紀錄將納入年終考核與晉升考量。

第二十一條 表現獎勵

- 1. 對於提出經實施成效良好之流程改善建議者,給予績效加分與獎金。
- 2. 年度績優人員由各單位推薦並表揚,頒發獎狀與獎金。
- 3. 建立「智慧倉儲之星」榮譽榜,張貼於公共佈告欄與內部網站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守則修訂

- 1. 本守則由智慧倉儲管理中心統籌,遇實務變動或系統升級時得隨時修訂。
- 2. 修訂後應公告於內部系統並召開教育訓練宣導會議。

第二十三條 解釋權限

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,由智慧倉儲管理中心解釋之,並得補充細則以資實施。